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OBGC-ZC-2022002

采购人：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7月19日 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OBGC-ZC-2022002

项目名称: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850000

最高限价 (元): 18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预留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不得少于 4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年7月1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9日 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7月19日 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 (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路 2 号行政服务中心附属楼二楼) 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4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4.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

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或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6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 CA 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为同一个。

4.7 本采购项目,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内容可参阅 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常山县白马路 161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严婷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5015993

质疑联系人: 严婷蕾

质疑联系方式: 0570-5015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山县定阳南路浙西世贸城22号楼3F3359-3361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崔钰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966409662

质疑联系人: 崔钰颖

质疑联系方式: 1896640966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 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 415 号

传真: /

联系人: 李卫明

监督投诉电话: 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2	项目编号	OBGC-ZC-2022002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	1850000 元
5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不得少于 4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应资质规定
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1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

		<p>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2) 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2	投标文件 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13	投标文件 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514268957@qq.com； b.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514268957@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人简称。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514268957@qq.com。</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1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7	开标地点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0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服物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费率</th> <th>服务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22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常山县政府网（www.zjcs.gov.cn）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p>1、本次采购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4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5	失信查询	<p>根据常监管办〔2019〕10 号文件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失信记录进行查询。</p> <p>2.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录入为被失信执行人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p>
26	重要提醒	<p>1. 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需求，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规定但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执行。</p>
--	--	---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及成果。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应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七）特别说明：

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4. 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投标人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不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

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上传至线上投标文件内）；
- (4)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任一个月）；
- (8)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任一个月）；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自行阐述项目，做出说明）。

上传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 (1) 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质证书;
- (4) 获得荣誉证明材料;
-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 软件设备投入情况及证明材料;
- (7) 组织实施方案;
- (8) 重点工作分期;
- (9) 质保期、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可根据评审办法自拟)。

注:以上资料涉及证书、合同等证明资料的,投标文件中请上传原件扫描件,以便核查。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 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耗材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运输、设备安装费、调试、培训、保修、运维费用、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4.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有一个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6.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 (1) 采购要求中明确的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招标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投标保证金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 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1.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

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投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投标过程和投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投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开启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由各投标人签署。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开标情况，各投标人通过 CA 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从常山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 评标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无效标条款

8.1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废标的情形

9.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 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二)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投标人质疑

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1.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第三章 采购要求

采购总体要求：

（一）工作范围

常山县辖区范围内全部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才能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二）工作依据

1. 法规和政策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等。

2. 技术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三）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工作流程

1. 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资料，以及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材料，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

2. 根据已有成果资料，结合本地区实际工作基础，分类开展工作。

（1）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应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对于未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确权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 按照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

（五）工作内容

1. 数据准备（底图制作）
2. 数据规范化处理、转换
3. 调查核实
4. 数据整理
5. 整合关联
6. 数据入库
7. 成果汇交

（六）质检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审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其中：报价分 2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80 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等内容进行评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报价分（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3.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子项	评分细则	满分
1	资信、商务部分（10 分）	资质情况	投标人同时具有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浙江省不动产调查登记代理甲级资质证书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1
		获得荣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省级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实力	①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提请申报时间为准）主持编制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每项得 1 分，主持起草省级地方标准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主编国家标准须提供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实施方案通知文件，主持起草地方标准的须提供技术标准发布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技术支撑单位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2	技术实施部分（70 分）	整体理解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透彻、资料收集完善及利用分析情况清晰的得 5-4.1 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较透彻、资料收集较完善及利用分析情况较清晰的得 4-3.1 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一般、资料收集不全及利用分析情况模糊的得 3-0 分。	5
		技术方案编制（注：如果需要细分的	①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完整、科学、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 5-4.1 分；投方案较先进、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4-2.1 分；方案不先进、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 2-0 分。	5
			②投标人提供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属核查方案编制先进、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6-4.1 分；投方案较先进、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4-2.1	6

序号	内容	评分子项	评分细则	满分
	话,请按工作内容进行拆分)		分;方案不先进、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 2-0 分。	
		③投标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处理和整理入库,集中更新方案编制先进、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6-4.1 分;投方案较先进、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4-2.1 分;方案不先进、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 2-0	6	
		④登记成果资料归档、成果统一汇交方案编制先进、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6-4.1 分;投方案较先进、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4-2.1 分;方案不先进、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 2-0 分。	6	
	重点工作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应对举措合理有效、符合实际的得 6-4.1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举措较合理有效、较符合实际的得 4-2.1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一般、难点分析一般、应对举措不合理、不符合实际的得 2-0 分。	6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施工序、质量管控方法、安全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明施工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先进、针对性强的得 6-4.1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较科学、较先进、针对性一般得 4-2.1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欠完善、不科学、落后、针对性弱的得 2-0 分。	6
	工期进度安排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工期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 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4.1 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较合理,工期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4-2.1 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欠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残缺的得 2-0 分。	6
	类似业绩		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发证类项目的,每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	1
	项目评价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检验报告为准)承担过的土地确权或不动产登记发证类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评分得分大于 85 分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合同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人员投入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证书和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完成过同类项目的得 1 分(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本项最高得 2 分。	2
			②其他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具有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和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和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③项目组成员: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每 10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具有测绘涉密或保密知识培训证书 10 人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序号	内容	评分子项	评分细则	满分
			(注: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设备投入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设备(软硬件)情况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以上设备要求全部为自有设备, 租赁不得分。须提供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租赁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维护能力、服务标准、技术服务方式与内容、通信应急保障方式等。从全周期实际服务考虑由评委进行评分, 本项得 6-0 分。	6
	服务保障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及响应时间, 本项得 2-0 分。(提供自有房产证证明或者设立办事服务中心、租房证明等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2

二、总得分的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由商务资信分、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 满分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 本次招标商务及技术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 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根据项目标段特性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知识产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需符合相应资质规定。分包合同额：___。分包协议书待分包单位确定后提供。

注：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招标人连带承担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数据成果移交工作。

2、履行方式和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3、履行地点：常山县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照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预验收完成，支付至项目合同款项的70%；

(3)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按实支付本项目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提交成果

工作完成后，应对数据、文档等进行整理，编制成果清单后正式上交，所有提交的文档成果资料均采用A4规格，装订成册，电子成果刻录成光盘。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和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承诺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_____

(2) _____

(3) 解除合同。

3、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需提供_____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_____。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足额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且在接到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组织足额作业队伍进场作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足额到位，否则视作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额 5% 计算。
- 6、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包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允许甲方将转包情况在多家媒体上进行公布。
- 7、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 8、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超过 1 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解除合同通知以送达即为解除合同之日，乙方不得异议。
- 9、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总工期若超出合同工期的，违约金每天按总价的 0.5% 累计计算。
- 10、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档案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OBGC-ZC-2022002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一、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编号：OBGC-ZC-202200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浙江（credit.zj.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人名称）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名称），OBGC-ZC-2022002（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贵方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编号：OBGC-ZC-2022002）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包承诺书（大中型企业提供）

分包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选择一家或多家具备相适应经营能力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协议。

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OBGC-ZC-2022002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评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 分值	评分对 应页码

注：评审项目、分值对应“第四章评标方法”资信、商务及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OBGC-ZC-2022002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	----	----	------	--------	----

注：1. 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如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2. 列入本表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特殊原因除外）。人员确需更换的，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所具有的资格等条件。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OBGC-ZC-2022002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OBGC-ZC-2022002）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 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7. 如为中标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OBGC-ZC-20220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注：报价总价保留整数，采用印刷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常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